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 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召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2,800 万元与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中信农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分期出资共计 20,000 万元参与设立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我们认为：

一、鉴于公司与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参与设立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产业整合升级，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